

##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完毕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2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8.00元/股调整为17.988元/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，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.988元/股。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